



精神科急性病房入院環境介紹

109.05.20 修訂

護理部品策組核定

親愛的病友/家屬：

在您住院期間以下訊息供您參考。

一、病室環境設施

1. 電話使用：

- (1). 單位設有插卡式公用電話，電話卡請自行保管。
- (2). 單位內公用電話使用時間為 07:00~22:00。

2. 病室設備：

- (1). 病床：可調整床頭、床尾及床身高度，若病人可下床活動應將床身高度放至最低，可視需要使用床欄及床欄護套，以降低不慎摔落的風險。
- (2). 床旁櫃：放個人物品，本院僅供放置不負保管之責。
- (3). 陪客床：使用時間為中午 12:00 至 14:00；夜間 22:00 後至翌日早晨 07:00，其他時間麻煩收起，以避免影響醫療作業，是否可以陪伴需經醫師同意。
- (4). 環境設備：當您發現地板有水漬或髒污時，請您立即通知醫療人員或清潔人員處理，以避免人員跌倒。

3. 床單：

- (1). 床單更換：照服員每週會為更換床單；但若不慎弄髒，可隨時通知護理站進行更換。
- (2). 陪伴者寢具：需自行準備；有需要租借，請洽護理站，酌收清洗費用 100 元，費用於出院時一併繳納；若有髒污需更換時，每次會另收取 100 元清潔費用。

4. 其它：

- (1). 活動區：開放時間為 07:00~21:00，這段時間內可以使用娛樂器材，如棋盤、桌球、電視等，或向護理站索取熱開水(護理交班時間則暫停)。
- (2). 洗/烘衣機：本單位需穿著病人服，也請您自備個人換洗衣物；單位設有投幣式洗衣、烘衣機可供使用；換洗衣褲請勿掛於病房或浴室內。
- (3). 住院期間如需使用剪刀、水果刀、吹風機，由護理站統一供應使用。
- (4). 因車輛管制，車輛不可進入精神醫學大樓，如行動不便者，請通知護理站為您通報處理。
- (5). 本病房依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

二、訂餐/用餐說明

1. 訂餐：禁止訂購外食，住院期間醫師會依據您的病情開立飲食醫囑，若有其他飲食需求或禁忌，請告知護理師；陪伴者若需向醫院訂餐，請告知護理師。
2. 送餐時間：本院送餐時間為早餐 07:00、中餐 11:30-12:00、晚餐 17:00-17:30，餐盒與廚餘將於餐後統一回收；環保餐具請重複使用勿丟棄。

三、會客探病/轉交規定

1. 提出申請：病人是否適合會客/轉交，須經過主治醫師評估後醫囑執行；訪客需提前由病人或家屬提出申請，經主治醫師評估後決定。
2. 會客時間：每天上午 10:00~11:00；晚上 18:00~20:00，進入病房人數以 2 人為限，超過 2 人需輪流替換。會客時需出示有照片之官方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由保全人員審核身分，並於「會客登記表」上填寫病人姓名、關係(二等親內)，以證件換取會客證及安全檢查同意書，進入病房前，隨身物品置放置物櫃，禁止攜帶手機。
3. 安全檢查：確保病人安全，維持良好醫療環境，請務必配合接受勤務員或工作人員使用金屬探測器詳細檢查您的隨身行李或轉交物品，並請您自行交出不得攜入之物品。



- (1). 供病人使用但具危險性、有安全之虞的物品，需交由護理站保管，如刮鬍刀、指甲刀、電池、牙籤、各類藥物、便服等。
- (2). 禁止病人使用且具危險性、有安全之虞的物品，請置於門口處於會客畢後取回，如打火機、刀剪、易開罐、玻璃製品(如保養品、鏡子)、電器、延長線、變壓器、皮帶、毒品、其他容易打破之危險物品。
- (3). 禁止攜帶下列食品及物品進入病房，如含酒精飲料、咖啡以及檳榔、香菸、電子菸、手機等，如發現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將先行收在護理站保管，待病人出院後才領回。

四、生活公約

1. 日常管理：

- (1). 安全：不進異性病友寢室及浴室；接受工作人員之安全檢查；為維護您的用藥安全，護理師會在每次給藥前跟您進行身分核對，故請勿自行將手圈拔除。
- (2). 配合治療：主動服藥且能參與工作人員為您設計之團體治療活動，每週二可參加病房採買活動。
- (3). 按時起居：早上 06:00 起床、盥洗；晚上 22:00 熄燈儘速就寢。
- (4). 使用刮鬍刀時間：早上 06:00~07:00，換領乾淨病人服、床單時間：下午 16:00~21:30。
- (5). 病房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及任何有照相、錄影或錄音功能之電器，電子用品（如 MP3、PSP 等）無法充電，需自備電池。
- (6). 只需攜帶換洗衣物、盥洗用具及簡易生活必需品（如電話卡、拖鞋、衛生紙）至病房，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身上不放現金，其餘物品請家屬帶回，病房無負責保管責任。
- (7). 環境維護：愛惜公物，入病房時請先檢查病床等用物完整性，破壞公物需照價賠償。
- (8). 垃圾分類：請您將使用後的寶特瓶、鋁鐵瓶、玻璃瓶、尿布等物品，依政府的垃圾分類政策分類放置於污物室內的垃圾筒；廚餘請餐後倒於廚餘桶中隨車運走。
- (9). 住院期間嚴禁使用任何非法及非醫療之藥物或物質，若使用，將以現行犯循法律程序處置。
- (10). 根據三軍總醫院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禁止攜入私人電器；高用電醫療儀器及需用電設備，需經本院申請或經本院採購程序之設備，方可使用。
- (11). 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推行，自 98 年 1 月起實施全院禁菸；為了你的健康，住院期間請配合勿攜帶香菸及打火機等物品，違者依法舉發。

2. 院外適應治療：填寫外出請假單，由主治醫師評估同意後並於請假單完成簽章。由二等親內家屬來院簽署院外適應治療保證書並於院外時段全程陪伴，且親自將病人送回病室。依據健保署的規定，夜間不得外宿，且請假不得超過 4 小時，若逾假返室，則依主治醫師規定處置（如禁假），最晚須於 20:30 前返室（配合治療時間）。

3. 環境安全檢查：新病人入院後的第一天、與特殊狀況會執行環境安全檢查，如自傷、暴力、逃跑等，又若查獲違禁品，則連續安檢 3 天；若轉交物品中發現違禁品，當下一律進行特殊安檢並於住院期間禁止轉交。

4. 病室安寧：請維持病室安寧，以免影響病人休息，訪客請注意說話音量，互相尊重，如有人高聲喧嘩，請協助勸止或告知護理師處理（電視音量請調 20 以下）。

五、國家政策推廣

1. 器官捐贈：如您針對器官捐贈有疑問，或想進一步了解，可洽詢社會服務室（分機 88024）。

2. 安寧緩和療護：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提供：(1)「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3)「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4)「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醫護人員會尊重病人意願給予應有的醫療照護，相關填寫方式及注意事項可洽詢醫護人員。

3.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本院提供相關諮詢門診，詳細可洽本院掛號櫃台(分機 88038)。

※若您對以上之說明有疑問，可洽護理站或撥打 02-87923311 轉 20000/36000/37000 詢問。

※若您對醫院有任何建議，可及時向主治醫師或護理長反應，或依下列管道反應：

(1) 公共事務室電話：(02)8792-3311 轉 88192

(2) 意見信箱：<https://www.tsgh.ndmctsg.edu.tw/Suggest/191/102299/25607>